

泉州市地方志丛书

泉州市粮食志

泉州市粮食局 编

1994年11月



《泉州市糧食志》編纂領導組合影

前排左起：張大柱、陳榮奕、莊秋金、陳星、余呈法、吳友平。
中排左起：黃培群、方生才、卓國南、林賢德、梁亞枝、陳基礎。
后排左起：陳細泉、潘再平、黃民欽、林佑雁、趙白輝。



中共泉州市委書記陳營官、市委常委、組織部長李在明、付市長高厚生慰問市直屬糧庫職工。



國家內貿部付部長、國家糧食儲備局局長白美清同志(左六)考察泉州國家儲備庫。

泉州油廠



泉州面粉廠



泉州大泉賴氨酸有限公司





溫陵路南段泉州市
糧食職工培訓中心



泉州大坪國家儲備庫

泉州普明直屬糧庫



泉州后渚港 5000
噸級糧食專用碼頭

《泉州市粮食志》编审人员

编纂领导组：

组 长：庄秋金

副组长：余呈法 张天柱 吴友平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生才	杨木富	连尚智	陈细泉
陈基础	卓国南	林贤德	赵白辉
黄民钦	梁亚枝	潘再平	

编写人员：

主 编：黄培群 陈祖植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连尚智 苏炳辉 何惠忠 林佑雁

顾 问：陈 星 陈荣奕

泉州市方志委审定验收人员：黄安全 林龙海

前 言

盛世修志，历来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出现了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持续发展的大好局面，人民安居乐业，中华民族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值此政府把修志列入规划，乃英明之决策。

根据中央的决定，市委、市府统一部署修志，安排我们编纂《粮食志》，这是粮食部门的光荣使命。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省粮食厅的指导帮助下，经过广征博采，精心编纂，《粮食志》终于脱稿。

这部《粮食志》尽可能详尽地搜集了古、近、现代及建国以后粮食工作史料，翔实地记述了我市（原晋江地区）粮食工作各个历史时期的发展变化情况，着重反映建国以来，粮食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认真贯彻执行各个时期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为保证军需民食、稳定粮食局势、安定社会人心、服务生产生活、促进各项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发展，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就以及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同时也展示了粮食部门干部职工艰苦创业、忘我劳动的精神风貌。因此，它可以给今后的粮食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也可以借以教育广大粮食干部职工，树立粮食工作意

识,增强对粮食工作的光荣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为做好粮食工作多做贡献,它将是留给后人的一部有价值的志书。

历史上的志书没有粮食经济类专篇,因此,《粮食志》编纂脱稿填补了历史的空白,具有资治、教育、存史的价值。但因属初纂,资料难全,记述也难免出现疏漏不妥之处,恳请各方指正。

值此《粮食志》脱稿之时,心情感慨,拙笔书此,拟作前言。

庄秋金

1994.3

编纂说明

一、《泉州市粮食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根据详今略古的志书编写原则,如实记述泉州唐代至1990年粮食行业兴衰起伏的发展历程(个别部分适当下延)。

二、根据门类横分的原则,采用述、记、志、表的体裁与章、节、目结构,全志分粮食购销等11章,设有概述、大事记,并随文附表,共10多万字。

三、志内凡称“党”均指中国共产党,“新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解放后”指1949年8月31日泉州解放以后。

四、因资料问题1968年至1976年大事记未编。

五、本志遵循《泉州市志》凡例与编写细则进行编纂。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2)
第一章 粮食征购	(23)
第一节 赋粮征收	(23)
第二节 粮食统购	(28)
一、计划收购.....	(28)
二、粮食“三定”.....	(29)
三、一定三年.....	(32)
四、一定五年.....	(32)
第三节 粮食定购	(33)
第四节 奖售与加价	(34)
一、统购粮食基数部分工业品奖售.....	(34)
二、超购粮食奖售和加价.....	(35)
第二章 粮食销售	(39)
第一节 农村粮食统销	(39)
一、缺粮农民的供应.....	(39)
二、岛屿突出部供应.....	(43)
三、渔民供应.....	(43)
四、甘蔗粮供应.....	(44)
五、奖售粮供应.....	(45)

第二节 市镇供应	(50)
一、支前和常年军供	(50)
二、市镇居民口粮	(52)
三、工商行业用粮	(53)
第三节 侨供	(53)
第四节 证票	(58)
第五节 粮店	(59)
第三章 粮食调运	(62)
第一节 粮食缺额	(62)
第二节 粮食来源	(63)
第三节 粮食运输	(64)
第四节 装具管理	(66)
第五节 转运站、车队、专用码头	(67)
一、转运站	(67)
二、粮食车队	(68)
三、粮食专用码头	(68)
第四章 粮食仓储	(70)
第一节 仓库设置	(70)
第二节 粮食保管	(72)
一、保粮措施	(72)
二、安全保卫	(75)
第五章 油脂油料	(77)
第一节 支援生产	(77)
第二节 花生收购	(79)
第三节 油脂销售	(82)
一、农村	(82)
二、城镇	(83)

三、侨汇供应·····	(84)
第四节 油脂外调与出口·····	(84)
第五节 去除黄曲霉素·····	(85)
第六章 粮油工业·····	(88)
第一节 碾米工业·····	(89)
第二节 制粉工业·····	(90)
第三节 油脂工业·····	(94)
第四节 饲料工业·····	(96)
第五节 食品和米面复制品·····	(97)
第七章 粮油质量标准·····	(103)
第八章 粮油价格·····	(112)
第一节 粮食·····	(112)
一、统购价·····	(112)
二、统销价·····	(116)
第二节 油料油脂·····	(119)
一、油料统购价·····	(120)
二、油脂统销价·····	(120)
第九章 集市贸易与议价经营·····	(122)
第一节 自由购销·····	(122)
第二节 议价经营·····	(126)
一、管理体制·····	(126)
二、议购·····	(127)
三、议销·····	(128)
四、组织粮源·····	(130)
五、信息工作·····	(131)
第三节 粮行米市·····	(133)
第十章 财务·····	(135)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35)
第二节	资金管理	(136)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	(137)
第四节	财务监督	(138)
第五节	财务亏损	(139)
第十一章	机构与人事	(14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43)
	一、经营管理机构	(143)
	二、党、团、工会组织	(147)
第二节	职工队伍	(148)
第三节	工资、福利	(151)
第四节	教育培训	(152)
后 记		(155)

概 述

唐宋时期,泉州即有较繁盛的粮食集市贸易。由于缺粮问题突出,外地粮食及洋米的输入早已存在。解放以前,历代政府虽曾采取一些管理、调剂措施,但是效果不佳,粮食贸易基本上处于自发状态,人民屡受缺粮之苦。田赋征收制度,其内容则随朝代的更替而有所变化,但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附税名目繁多,人民负担沉重。至于粮食仓储,民国以前基本上沿袭宋以来的“三仓制”,弊端不少。民国时期,粮仓名目虽屡有变更,然而增建仓房寥寥无几,管理混乱不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粮食工作,废除民国时期的田赋及名目繁多的附税,实行合理的公粮征收办法,并采取一系列调剂粮食供求、平抑粮价的措施,确保粮食的正常供应。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后,人民政府根据形势的变化,适时调整统购办法,粮食供应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粮油机构不断健全完善,职工队伍日渐壮大,粮油工业逐步发展,调运、仓储工作日益加强。1983年粮食开展多渠道经营,1985年实行合同订购后,整个粮油市场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繁荣景象。

大事记

唐代

泉州城已有粮商,并有粮食集市贸易。

广陵(今江苏扬州)人李宽,随父贩粟,在泉州平粟济饥,泉人建“粟余庙”祀之。

宋代

北宋,泉州人口增多,缺粮问题已非常严重。

南宋建炎四年(1130),晋江安海建镇,粮食贸易日日为墟。

宋时,泉州建有常平仓。东仓庆元六年(1200)建,以收纳糙米给湘军月粮,西仓以收纳白米给官、兵、宗子俸粮。

元代

世祖至元十五年(1278),诏两淮运粟五万石赈泉州。

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因宋末战乱,元廷减泉州当年租赋之半。

元贞二年(1296),始征夏税,以秋粮多少为标准,输粮一石,泉州路等,纳钞二贯。

至正九年(1349),汪大渊在《岛夷志略》中载道,与泉州有贸易往来的国家达 99 个,食品是其中主要的外销商品。

元时,泉州城一堡街设有苏、杭郊,与江浙的苏、杭二州进行贸易,粮食是重要的经营品种。

明代

嘉靖二十六(1547)起,连年灾荒,兵事频繁,粮价偏涨,每石米有时贵至银二两多。

嘉靖三十九年(1560),时任南京国子监博士的李贽因父丧回

乡守制，在积极组织人民反击倭寇的同时，还针对“米斗斛十千无余处”的情况，多方开辟粮源，防止奸商抬高粮价。

嘉靖四十一年(1562)，泉州城南门外有李赞族人林静林在本家门首卖米营活。

天启年间(1621~1627)，由于海寇商人活动猖狂，明政府在沿海一带实行米禁，禁止浙江、广东往福建贩米，以防止“奸民接济”，造成福建粮慌，米价暴涨，泉州等地“一女易米数斗”。

明朝严行海禁期间，惠潮商舶不通，福建督抚海道衙门鉴于米价腾贵，曾令泉州、漳州有船只者，官为编号，富者与之保结，许其出洋装载货物纳税自卖，南则许贩惠、潮之米，北则许贩福、宁、温、台之米，但不许至外国及载番货。

清 代

顺治五年(1648)，岁大饥，闽中斗米千钱，民船至高州采米。

顺治十一年(1654)，郑成功杀督征泉州、漳州等沿海地方的督饷官黄恺。

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朝统一台湾，海禁解除，泉州经营台粮的“台郊”应运而生，粮油市场日趋活跃。

康熙二十三年(1684)厦门设海关后，虽然泉州海外贸易遭到削弱，但对福建以北各省的贸易却日见增多，以宁波为中转站采办粮食、花生油的贸易活动日盛。

康熙四十六年(1707)，泉商于苏州城内建温陵会馆以共谋商业利益，并从这里购集粮食、棉花等运泉经销。

雍正五年(1727)，泉州城米价腾贵，有司发仓平粜。

乾隆十三年(1748)，福建泉州、漳州一带米价腾贵，闽浙总督颁令：台湾商船除照例带60石外，可加带60石。

乾隆四十九年(1784)，台湾增辟鹿仔港(今漳州县)与泉州蚶江对渡。

嘉庆十四年(1809),福州将军赛冲阿入觐朝奏时说:“漳、泉两郡向不产米,全仰台湾,从前商贩流通,食货俱足”,“近年洋匪不靖”,“商船畏俱无不裹足”,“是以商贩不通,漳、泉米贵”,为此清政府“乃定兵船护卫之法”,以保护商船的畅通。

咸丰三年(1853),时逢大灾,惠安菱溪粮商“孙不仁”囤积居奇,抬高粮价,邱二娘率众抢粮,并导发农民起义,历时两年多,转战泉属各地,给清统治者及地主武装以沉重打击。

光绪三十年(1904),据日本设在厦门的“三五公司”调查,泉州宁波郊五谷行有荣隆、裕益、顺泉、珍利、长合、元成等,均开设在南门外与南街,资本约30万元。

光绪后期(1907年前后),侨胞资助花桥慈济宫平祟,后因经费不济停办。

光绪三十四年(1908),输入泉州的面粉主要来自美国。

民国时期

民国2年(1913),海关重申以前规定,轮船不能在内地关停靠卸货,宁波、上海、华北、东北等地运泉粮油产品都要在厦门转口。

同年(1913),经上海安记任嵩如(泉州石头街人)父子向当地海关申请,得准在上海租船采货,由上海南市报常关纳税,直接开来泉州起卸。泉州郊商珍利等家,纷纷派人在上海“坐庄”采货运泉,“申郊”形成。不久成立申宁厦郊同业公会,数年后扩展为申宁温福厦郊同业公会,简称“小北郊”,主营芜湖大米等。

民国12年(1923),万源行联合瑞裕、珍利、合益(华侨大资本家蒋报企所开)、美孚(大买办资本家朱晓红所开)等五家,成立和丰公司,派专人并汇款到产地大连、营口、牛庄、烟台、青岛等埠设立办庄,采购大豆、花生油、豆饼、冬粉等运泉。

民国16年(1927),县公署改为县政府,“钱粮”定为省税,后把税粮合为一体,在县财务委员会之下设经征处,负责田赋统收。